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連交路字第1090004658號
附件：



主旨：第2次公告甄選本局一般行政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1名。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性別不限。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中、高職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性質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 (三)繳驗證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9年11月2日17時30分（上班日收件，若郵件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三、聯絡方式：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陳先生，聯絡電話：0836-25125，採親自、委託方式及郵寄等報名方式。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停車場行政及管理相關業務。
- (二)辦理停車場工程規劃與招標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考試日期：

109年11月3日（公文40%、電腦處理30%、口試30%）上午10時於本局三樓會議室。

六、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七、進用薪點及報酬：

每月支報酬：新臺幣37,224元（3等220薪點）。

八、錄取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局長林長青